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內幕消息： 可能執行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組公司（「聯營集團」）之若干股權，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以及將向聯營集團提供的資金承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i)於聯營集團37.12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及(ii)已向聯營集團提供一項三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6%，以質押聯營集團之地塊及在建工程作為抵押（「該質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集團之表現、該貸款之減值撥備及應收利息，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聯營集團收取之貸款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聯營集團未能支付2期利息付款後，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向聯營集團發出要求償債書，要求(其中包括)償還逾期利息以及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該質押(「執行」)，致使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該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計算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利息(約人民幣24,400,000元)以及當中相關之罰款(約人民幣490,000元)。

本公司將就有關執行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